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叠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积极、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成纪药业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同意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他规定用途

等，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2、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保证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生产基地项目所需，有利于武汉翰宇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

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积极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4、协助并督导公司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完善、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者专项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六、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曹叠云_____

2017 年 4 月 25 日